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的

专项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5]第 401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29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德豪润达公司于2014年底持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27.03%的股权，雷士照明是德豪润达公司的联营企业，截止至本报告日雷士照明尚未公告经董事会批准的2014年度全年财务业绩，财务数据是否会进一步的调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雷士照明原计划于2015年3月31日前公告2014年全年业绩，后由于雷士照明于2015年3月下旬及4月中旬先后发出延迟发表及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的年度业绩公告，根据雷士照明发出的通告，计划最迟将于2015年5月10日当周完成刊发经审计的2014年度业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我们与雷士照明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但我们不能确定雷士照明董事会是否会进一步修订经初步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第（二）的规定及相关准则应用指南第 11 条第（1）项的指引，由于未能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德豪润达公司确认的 2014 年度对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就上述情况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保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德豪润达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德豪润达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尚需根据雷士照明公告的 2014 年度业绩情况确定。

德豪润达公司以雷士照明 2014 年未经审计业绩数据为基准计算对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根据测算，如果雷士照明 2015 年 5 月 10 日当周披露的经审计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下调（在雷士照明未经审计 2014 年净利润的基础上下调金额超过 5,161 万元），将导致德豪润达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

本所、德豪润达公司、雷士照明与负责雷士照明审计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雷士照明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不确定事项和不利影响。因此，根据各方对雷士照明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评估，本所判断雷士照明 2014 年经审计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导致德豪润达公司 2014 年度出现亏损，并且净资产不会出现负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保留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我们已经按照审计准则实施了部分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该等非标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